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38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 -○○（有效日期 2012.02.28）」、「○○ -○○（有效日期 2011.11.24）」食品，外包裝標示「茶含有天然的抗氧化因子 - 兒茶素，是極少數富含抗氧化因子的飲料」字樣（下稱系爭標示），經彰化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2 日在○○百貨大埔店（彰化市大埔路○○號、○○號）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6 月 14 日彰衛食字第 099100362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遂通知訴願人系爭標示涉及易生誤解，請依限提出陳述書及提供系爭產品確有兒茶素與富含抗氧化因子之證明資料等。經訴願人回函檢附系爭產品確含兒茶素之檢驗報告，並陳述系爭標示係指一般而言，並非專指系爭產品；惟訴願人已著手系爭產品外包裝重新設計上市計畫，新包裝中已無兒茶素或抗氧化詞句，系爭產品庫存數量分別餘 1 萬 4,868 包及 3 萬 4,284 包，預計 99 年 9 月底用罄，原庫存包裝材料訴願人將予處理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系爭標示涉及易生誤解，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3834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8 月 1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8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8 月 18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9 年 7 月 1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

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貳、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維生素 E：……具有抗氧化作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第 2 點第 3 款：「依據食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如下：……（三）第三級：預期食品不致危害民眾健康，但其標示不符規定，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業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回收。但有具體理由回收困難者，應以書面說明回收計畫，本局得延長其回收期限。」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標示係指一般茶類皆含有兒茶素之事實敘述

，非專指系爭產品，且訴願人已將系爭產品送公正單位（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驗證報告確認含有兒茶素；又茶葉含兒茶素具抗氧化功能已廣為周知，並無誇張易生誤解之嫌。

四、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茶含有天然的抗氧化因子－兒茶素，是極少數富含抗氧化因子的飲料」字樣之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照片及彰化縣衛生局 99 年 5 月 12 日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標示涉及易生誤解，命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正完成，固非無見。

五、惟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行政院衛生署並訂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供循，以期明確，是原處分機關自應依前揭規定內容，就系爭標示整體傳達消費者訊息，有無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予以認定；於規定不明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解釋，以維消費者及業者雙方權益。查本件系爭標示內容僅就茶類食品所為之一般性事實敘述，而訴願人亦依原處分機關要求，提出產品送驗報告證明系爭產品確含兒茶素成分，且前揭認定表中「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 /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例句，並無與本件相類或相關文句，而「貳、詞句未涉及療效及誇大 / 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中有尚與本件「含抗氧化因子」標示相近之「維生素 E：……具抗氧化作用. ....」文句。則原處分機關認系爭標示內容所誤導消費者理由為何？系爭標示是否確該當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易生誤解要件？自有究明及再確認之必要。

六、又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經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第 2 點第 3 款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標示不符規定，如預期食品不致危害民眾健康，業者應於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回收，但有具體理由回收困難者，應以書面說明回收計畫，原處分機關得延長回收期限。核前揭規定意旨，係透過強化食品標示規範及加重違規食品業者責任等手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行政機關於裁處時，應同時

考量違規行為對消費者所生影響、應受責難程度、裁罰與目的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是否有較緩和之手段可採行，以訂定合理期限通知業者回收改正，避免過當。是本件縱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然基於系爭標示不致危害民眾健康或使消費者產生誤以為僅有系爭產品始具標示所述效果而影響購買意願，且訴願人已提出新包裝設計計畫及原包裝產品將於 99 年 9 月底用罄，原庫存包裝材料訴願人將予處理之說明等，原處分機關未審酌前揭因素而仍以 2 個月為回收改正期限，亦難謂妥適及合乎比例原則。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七、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業經本府以 99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970096310 號函停止本件處分之執行，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施真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